

食品管理一元化，以提升管理成效，確保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安全控管涉及從「農場」到「餐桌」過程，亦即由原料來源、種植、生產、收穫後處理、加工、製造、流通、運輸、銷售，一直到消費者購買、烹調入口，所涉及層面相當廣闊。在我國相關業務涉及範圍更無比複雜，在田間、養殖場、拍賣場等上市前農產品中農業用藥殘留由農委會負責監測，上市後相關檢驗則由衛生福利部進行把關，甚至有時農田污染還涉及環保署管轄範圍。
- 二、這樣依產銷階段區分管理權責制度，長期以來產生許多權責不清、標準不依的漏洞，以民眾關心的蔬果與肉品等農產品中農藥、抗生素殘留問題，衛生機關對市售農產品檢驗結果合格率，往往低於上市前農政機關的檢疫結果，當民眾看到衛生機關公佈的監測結果時，有問題的食品早已吃下肚，而該食品的源頭也難以追查。若農產品產銷上下游都能由農委會直接管理，不但從源頭輔導農民正確的用藥觀念，產銷過程亦制訂統一監測標準，相信對民眾食安會有更完善的保障。
- 三、考察世界各先進國家對食品安全之管理，有農產品與食品由同一機關一元化管理，例如：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丹麥與新加坡等國；而美國則是以食品進行分類，將國產及進口之畜、禽肉、蛋製品等類別由農業部管理，同樣是一元化管理。而加拿大與鄰近的韓國，近年同樣進行改革，朝向食品、農產品管理一元化目標邁進。而一元化管理的最大特點，在於事權統一、權責分明，能落實從源頭至產銷全程管理，確實保障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。
- 四、2013 年召開的全國食品安全會議上，面對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，專家學者也建議將檢疫與檢驗兩套管理方式整合，不但能避免遇到緊急事件才成立臨時專案小組慌亂處理，也能達到平時有效管理的目標。故建請行政院積極整合農委會與衛福部事權，優先針對由農場直接進入消費市場的農、禽、畜及水產品，由農政機關執行產銷一元化管理，逐步建立農產品、食品管理一元化制度。

（一三三）本院委員江惠貞，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明定買賣寵物未植入晶片者得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許多業者未依法行事，政府也未見積極稽查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此外由於晶片資料並未和戶政系統連線，因此一旦飼主更改住址、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，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。事實上，有晶片的寵物一旦被送進收容所，至少需等待 30 天以上，才能夠開放領養，不僅增加寵物生病機率，也

讓有意領養者力不從心。然民眾質疑，一個飼主連寵物遺失 7 天都不知道、不尋找、不領回，他還有什麼資格擔任寵物的主人？為了保障寵物的生存權，認養流程顯然有縮短的必要。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檢討認養流程政策、縮短認養流程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，讓台灣真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動物保護法第 22-2 條明文規定：「經營第 22 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，其寵物來源，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；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。」第 28 條亦明定違反業者得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走一趟各地寵物店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

二、寵物植入晶片能夠讓寵物在遺失時快速找到飼主，不僅保障寵物，另一方面也藉由晶片內的飼主資料，防止飼主隨意棄養。然由於晶片資料並未和戶政系統連線，因此一旦飼主更改住址、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，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。此外，農委會動保處辦理流浪動物認養流程時，對於掃到晶片的寵物，必須跑完以下流程方可開放認養：

狀況一

公文寄至飼主住址→飼主收到通知信後 30 天沒有回覆→開放領養

狀況二

公文寄至飼主住址→飼主沒收信，退回郵局待領→30 天沒有領信，發公文給發文單位→開放領養

三、由上可知，假設有植入晶片的寵物被「惡意遺棄」，飼主拒絕出面領回，則寵物至少需等待 30 天以上，才能夠開放領養，不僅增加寵物生病機率，也讓有意領養者力不從心。事實上，上述認養流程之規定僅僅依據行政命令，而訂出 30 天的「寬限期」，然民眾質疑，一個飼主連寵物遺失 7 天都不知道、不尋找、不領回，他還有什麼資格擔任寵物的主人？為了保障寵物的生存權，認養流程顯然有縮短的必要。

四、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檢討認養流程政策、縮短認養流程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，讓台灣真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

（一三四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之訂立有規範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；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，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，並要求員工遵守，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